

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33/10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其中说:各方对于提议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基本设想,大都表示支持,^⑤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指出了与执行这个项目有关的三个主要问题,需要加以考虑和澄清:

(a) 这个新机构同联合国大学的关系;

(b) 和平大学与其他现有机构的工作可能重复问题;

(c) 如何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问题;

1. **核可**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校本部设在哥斯达黎加;

2.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负责筹备和平大学的组织、结构和开展工作事宜,但要考虑到下列各项条件:

(a) 和平大学具有国际性质,应当是联合国大学系统的一部分;

(b) 和平大学与联合国大学的联系办法应由两校之间的共同协议决定;

(c) 和平大学在组织和结构方面应避免同其他类似的国际机构工作重复;

(d) 应保证和平大学的建立和业务均将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不得在联合国或联合国大学的预算中开支任何经费;

3. **委托**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十一名成员组成的和平大学委员会,其构成如下:

(a) 秘书长代表一名;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c) 联合国大学校长代表一名;

(d) 由秘书长商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指派的代表一名;

^⑤A/34/496, 第 14 段。

(e) 秘书长在会员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中指派专家五名,但须顾到地域分配原则;

(f) 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两名;

4. **请**和平大学委员会就根据上面第 2 段的规定所作的调查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份报告连同他的评论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2.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 (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 (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 (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9 (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7 号和第 31/118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54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0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⑥和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转送了关于为该大学筹募基金的报告,^⑦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一〇八次会议通过的第 5.2.4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各项活动已普遍地扩大,特别是方案间项目也有了发展;强调需要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间的进一步合作,以避免各项活动之间的重复和确保它们之间的相辅相成;鼓励联合国大学订定执行其方案的具体办法,从而增强它的特性;坚信联合国大学活动日益增加必需并理应获得比现在更多的财政支持;重申其对各会员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34/31 和 Corr.1)。

^⑦A/34/654。

国的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和(或)另向对研究和训练活动提供特别捐款,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工作和高级训练活动已在三个优先方案领域——世界饥饿问题、人力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以及发展方案间项目方面,取得了和重大的进展,而且声誉日增;

2. **欢迎**联合国大学积极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鼓励联合国大学继续加强努力,关心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项主要活动,以便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的合作及协调关系;

3. **认识到**联合国大学的主要活动特别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机构有关,并支持该大学为扩大其活动的地理区域所作的努力;

4. **注意到**过去一年内在筹募资金方面虽然已有满意的进展,但所筹到的资金还不足以充分支持联合国大学的各项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所提送的报告,^⑥其中讨论到如何促进各方对该大学的方案活动和予以注意和了解的问题,以期建立较为稳定的经费情况,这个报告为克服联合国大学在这方面遭遇的困难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这些建议应慎重加以研究;

6.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审议上述报告所载的宝贵建议,并将其所得的结论和意见提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进一步的审议;

7.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大学校长,加紧努力从一切可能的来源为联合国大学谋取经费支助;

8. **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到联合国大学在其三个重要方案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并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或)特定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使其工作能够继续不断取得进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⑦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作的有关建议,^⑧

又回顾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0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1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0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生活状况的报告,^⑩认为该报告虽然载有许多有关事实,但其分析性不足;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西亚经济委员会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就编写上述报告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对秘书长编写这份报告向他提供合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第一章。

^⑦同上,第二章。

^⑧同上,第三章。

^⑨A/34/536 和 Corr.1。